

交通部航港局各職級船上訓練紀錄簿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航員字第110191016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航員字第1131910129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有關船員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應檢附船上訓練紀錄簿規定，辦理船上訓練紀錄簿審查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船上訓練紀錄簿前，應先查驗船員確實於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五十條規定所列船舶及航行區域完成訓練。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二〇一〇年修正案適任性要求且經本局核定版本之船員訓練紀錄簿進行審查。

三、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時，應注意科目已完成欄位應由同一船舶且同部門不低於擬申請發證職務之船員施訓後簽署，適任性證明欄位應由同一船舶且同部門不低於擬申請發證職務之甲級船員評估合格後簽署。

船上訓練紀錄簿若有部分訓練科目、船長或輪機長簽署欄空白，經本局航務中心通知船員補正後，而由其他適任船長或輪機長代為簽署，船員應併同檢附該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所屬公司出具委託適任人員簽署並經雙方簽章之委託書予本局航務中心審查。

本局各航務中心受理前項採納所屬公司委託簽署之案件時，應注意受託簽署人員是否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五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簽署資格。

四、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時，應注意簽署人員與船員於訓練期間應服務於同一艘船舶，並應查驗船上訓練紀錄簿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表格不足得由船員自行添加。

五、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時，應注意簽署人員於船上訓練紀錄簿規定欄位均應完成填寫與簽署。但因船舶特性或設備限

制，簽署人員得藉由書面、影片或其他形式講解後，認可該船員適任後簽署。

六、本局各航務中心應檢視船上訓練紀錄簿第四部分船舶規格船名、總噸位、呼號等基本項目，其餘項目得以抽查方式辦理。

七、船員申請註銷其適任證書「限服務於公務船舶或工作船舶」之加註限制，本局各航務中心應重新審查船上訓練紀錄簿之各項簽署。

八、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通過前，應注意船員已評估合格，船上訓練紀錄簿並經船長或輪機長及其所屬雇用人於總結報告之評定意見。簽署及評定意見應予正楷書寫，未填寫評定意見者不予受理。

九、各航務中心於船上訓練紀錄簿總結報告航政機關評定意見欄位用印應使用本局船上訓練紀錄簿專用戳章。